



多途径培养复合型专业化检察人才

本报讯(记者潘志凡 通讯员许文妍) 上海检察机关积极创新复合型青年检察干部培养模式,日前制定出台《上海市检察机关复合型青年检察干部培养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全力锻造“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一专多能、跨界融合”的复合型青年检察干部队伍。

《指导意见》针对青年检察干部“专精有余、复合不足”以及知识结构、

岗位经历、履职能力相对单一等问题,明确要健全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机制保障等全周期培养制度体系,全方位搭建青年干部增长才干、挺膺担当、展示风采平台,推动构建上海检察机关上下一体、三级联动、引育融合的复合型青年检察干部队伍培养大体系。

聚焦业务素质提升,《指导意见》提出以“跨领域、跨学科、跨岗位”打通复合型青年检察干部培养新路径,如

开展以“法律+”为核心的学科专业交叉复合能力培训,依托检校合作、执法司法机关同堂培训等机制,针对性加强金融、知识产权、航运贸易等专项业务培训,补齐专业短板。深化创新多渠道、多层次、上下联动的年轻干部交流任职、轮岗实践锻炼工作机制,探索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等涉外法律机构建立交流任职机制,多途径培养复合型、专业化检察人才。

七旬老人为儿维权九年,终于拿到工伤认定书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本报记者 刘亭亭
通讯员 陈鹏 童达

每周一早,谈某安顿好两个年幼的孩子和两位老人后,便会骑着摩托车去离家50多公里的公司上班,周末休息时再回来照顾一家老小。生活不富裕,但平静而幸福。

直到2016年9月26日一个普通的周一清晨,31岁的谈某像往常一样出门上班。但他出门后没多久,家人就收到了噩耗——谈某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失控发生交通事故,当场死亡。此后,谈某家人四处奔走为其维权。

这是一起由湖北省检察院提请抗诉、最高人民检察院抗诉的工伤认定行政检察监督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判令当地人社局作出认定谈某工伤属于工伤的认定。

记者持续跟进该案办理,先后采访了谈某家人、代理律师、办案检察官等,了解这一纸决定背后长达9年的行政争议。

上班途中遭遇车祸,申请工伤屡屡被驳

谈某生前系湖北省某市某科技公司员工。事发当天,他驾驶普通两轮摩托车在上班途中,行驶至高速公路某处时,车辆驶入应急车道路面沉降区域,车辆底部与沉降区域边缘刚碰致车辆失控向右翻侧摔倒。

“事故太突然了,一辆货车从左边快车道向慢车道变道,这辆摩托车在慢

车道往应急车道偏,轧上了路面沉降区,一下就翻了,摩托车跟人飞了起来,人当场就不行了。”事故目击者回忆事故发生时的情况。

对于这起单方事故,交通管理部门在排除谈某酒后驾驶、无证驾驶等因素后,于2016年12月7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认为谈某操作与此交通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事发路段应急车道内的沉降区域与事故发生亦有一定因果关系。

谈某父亲老谈处理完谈某后事后,于2017年向某市人社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要求认定谈某工伤为工伤。

人社局认为,谈某因驾驶摩托车发生交通事故死亡,有关部门结论性文书无人应负该事故大部分以上责任的结论,不能认定为谈某在上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其工伤申请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认定条件,不予认定。

老谈不服,申请行政复议。但某市政府认为市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符合法规规定。其后,老谈又先后提起上诉、申请再审,均被驳回。

“再审理法院提审时,我们以为会有转机。但判决出来后,对这个维权多年的老人和失去顶梁柱的家庭而言,几乎是绝望性的打击。”该案代理律师、湖北瀛博律师事务所主任郭慧说,谈某早年离异,离世时女儿7岁,儿子仅5岁。谈某去世没多久,有个孩子又检查出基因

病,生活无法自理,只能靠年迈的爷爷奶奶照料,一家人靠微薄的低保和补助艰难度日。

“能否认定谈某死亡属于工伤,是一个法律问题,也关系到这个特殊困难家庭的希望。”据郭慧介绍,考虑到谈某一家的境况,律所免除了老谈的代理费用。

“我们相信,法律会给我们一个合理说法。”于是,老谈和家人来到检察院争取最后一道法律救济程序——2023年11月16日,向湖北省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

以监督促公正 以公正护民生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武汉市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校党总支书记 马丹



在谈某工伤认定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检察机关通过精准抗诉,既监督法院公正司法,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以个案办理为切口,向社会传递了法律是劳动者坚强后盾后一个明确信号,让法治精神在具体案例中可感可知,生动展现了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检察机关从抗诉纠正原审判决,推动工伤认定得到确认,到全面梳理类案,推动源头治理,每一步都紧扣人民至上的初心,让劳动者在法律框架内感受到了检察为民的温暖,也感受到了与民同行的行政检察的温度。

检察机关以监督促公正,以公正护民生的履职实践正是践行全面依法治国要求的一个生动注脚。这也让我们坚信,当法律监督的力量与人民权益同频共振时,依法治国的根基必将更加坚实。

起了湖北省检察院的关注。

湖北省检察院依托检察一体化工作机制,联合市两级检察院扎实开展调查核实,多次走访监督申请人、相关行政机关,明确监督申请人法律诉求,以及谈某交通事故的事实认定,全面审查行政行为与审判活动。

与此同时,办案检察官全面搜集、检索近年来“两高”以及其他地区发布的工伤认定领域的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并重点参考了最高检第五十一批指导性案例(检例第205号)“李某诉湖北省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某市人民政府工伤保险资格认定及行政复议诉讼监督案”。

要在机制上下功夫,完善检察环节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治机制,以高质量制度供给推进高质效办案。要增强制度刚性,深化对虚假诉讼案件特点、规律的分析研究,协同推动形成虚假诉讼认定标准的司法共识,实现精准打击,既要防止假案蒙混过关,又要避免扩大打击面。要健全线索移送机制,注重民事检察监督与刑事立案监督以及检察侦查的衔接,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送,对“应立不立”的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同时依法惩治司法人员参与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提高检察履职质效。要协同推动完善政法机关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加强与行政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协作配合,积极构建多部门、多行业联防联控的综合治理体系,凝聚虚假诉讼预防惩治合力,提高协同联动效能。要充分利用法律规定的监督方式,探索对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的监督路径,努力遏制虚假诉讼向仲裁、公证等非诉程序延伸。

收到检察建议后,各职能部门迅速响应、协同发力,聚焦三大问题推动系统整改:在非遗传承方面,投入10万元打造“肇兴歌堂”,配置乐器120套,新增180名传承人,推动20余所小学开展侗族大歌教学;在风貌保护方面,完成111处违规装修整改,出台《黎平县传统村落建筑物保护工作规则》规范建设行为;在消防安全方面,累计开展执法检查36次,新建消防水池和微型消防站各1个,排查整治800余户民居老旧线路及80余家餐饮店用火隐患。

据悉,黔东南州检察机关开展专项工作以来,摸排涉传统村落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114件,立案95件,制发检察建议61份,让每一座村寨、每一段古歌、每一针刺绣,都在法治护航下生生不息。

后,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履行监管职责,尽快推动上述问题整改。同时,该院形成专项调研报告呈报县委、县政府,推动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整改。

“振兴”专项工作。

2025年3月,黎平县检察院通过实地勘查、查阅档案等方式,查明侗族大歌缺乏固定传习场所、传承人培养滞后,非遗传承面临断层;部分民宿、旅拍店违规使用玻璃幕墙和金属材料装修,破坏肇兴侗寨的传统风貌;木质房屋存在燃气管理不规范、消防设施损坏等安全隐患,直接威胁群众安全。

4月10日,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以及群众代表作为听证员,文旅、住建以及属地镇政府等部门参会。听证员一致认为,相关问题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支持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整改。随

这份来自七旬老人的监督申请引

检察机关依法抗诉,案件迎来重大转机

扫码看视频

(下转第二版)



「如何看、怎么干」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社评⑧

不让司法公信折损于虚假诉讼

虚假诉讼,以“打假官司”的形式实现不法目的,不仅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更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司法公正、司法公信和司法权威,危害极大。党中央高度重视虚假诉讼防治工作。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都对“公正司法”提出更高要求。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在防治虚假诉讼、维护司法公正方面责无旁贷。各级检察机关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上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的要求,不折不扣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强化检察监督”等要求落到实处,着力加强虚假诉讼监督,以防治虚假诉讼的实际成效更好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重拳出击,纠正顽疾。自2024年以来,最高检带领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党中央关于防治虚假诉讼的重大决策,按照中央政法委统一部署,扎实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责任,会同政法各单位有力有序推动虚假诉讼防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虚假诉讼高发态势。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健全常态化惩治和预防机制,进一步加大了虚假诉讼防治工作力度。但与此同时,也要关注到:虚假诉讼类型更多样、涉及领域更广泛等新动向、新趋势给虚假诉讼防治工作带来新的难题和挑战;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线索发现难、调查核实难、治理成效难”等难题还没有彻底解决;虚假诉讼监督机制需进一步提升、跨地域案件协同治理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也亟待解决。针对这些影响检察监督质效的问题和难题,各级检察机关要以强烈的问题意识拿出真招、实招、妙招切实加以解决,持续加大虚假诉讼防治力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虚假诉讼监督案件,筑牢全面预防和惩治虚假诉讼的司法防线。

要在机制上下功夫,完善检察环节虚假诉讼防范、发现和惩治机制,以高质量制度供给推进高质效办案。要增强制度刚性,深化对虚假诉讼案件特点、规律的分析研究,协同推动形成虚假诉讼认定标准的司法共识,实现精准打击,既要防止假案蒙混过关,又要避免扩大打击面。要健全线索移送机制,注重民事检察监督与刑事立案监督以及检察侦查的衔接,对涉嫌刑事犯罪的及时移送,对“应立不立”的依法开展立案监督,同时依法惩治司法人员参与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提高检察履职质效。要协同推动完善政法机关定期会商工作机制,加强与行政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协作配合,积极构建多部门、多行业联防联控的综合治理体系,凝聚虚假诉讼预防惩治合力,提高协同联动效能。要充分利用法律规定的监督方式,探索对虚假仲裁、虚假公证的监督路径,努力遏制虚假诉讼向仲裁、公证等非诉程序延伸。

要强化信息技术应用,大力推进数字检察战略,充分发挥大数据在虚假诉讼监督中的撬动、叠加、倍增作用,以高水平技术应用赋能高质效办案。要加快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打破各部门之间信息壁垒,实现司法大数据协同、政法部门核心数据系统整合、确保数据安全和信息互通。要研发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用足用好已有数据资源,努力破解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发现难、监督效率低等“卡脖子”难题,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有效促进社会治理。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注重发挥上级检察机关以及条线部门在案件线索统筹、案件办理调度、案件质效把控等方面的作用,把数据模型“跑”出来的线索,切实转化为高质效检察履职的监督实践。

“假官司”偏离定分止争的轨道,成为获取非法利益的工具,严重背离司法制度的初衷。检察机关要持续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高质效办案本本,练就一双监督“慧眼”,于扑朔迷离中剔除披着合法外衣的虚假诉讼,持续加大虚假诉讼监督办案力度,确保诉讼活动在公平正义的轨道上行稳致远。

侗歌再起,村寨怡然

贵州黎平:公益诉讼履职守护少数民族文化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 见证十四五 检察新实践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是全国少数民族文化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拥有中国传统村落415个、国家级非遗项目56项。其中,肇兴侗寨始建于北宋雍熙三年,寨内1200余栋传统木质干栏式吊脚楼错落有致,5座标志性鼓楼尽显侗族建筑精髓。

“保护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和乡村风貌”“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是“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为深入落实有关部署,黔东南州检察机关自2025年1月起开展为期一年的“检察公益诉讼守护民族文化村寨助力乡村振兴”专项工作。

2025年3月,黎平县检察院通过实地勘查、查阅档案等方式,查明侗族大歌缺乏固定传习场所、传承人培养滞后,非遗传承面临断层;部分民宿、旅拍店违规使用玻璃幕墙和金属材料装修,破坏肇兴侗寨的传统风貌;木质房屋存在燃气管理不规范、消防设施损坏等安全隐患,直接威胁群众安全。

4月10日,该院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以及群众代表作为听证员,文旅、住建以及属地镇政府等部门参会。听证员一致认为,相关问题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支持检察机关依法监督整改。随

为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更加有力法治保障

——专访二级大检察官,山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大检察官访谈

□本报通讯员 刘超
记者 张鹏



2025年12月,山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中)到郯城县检察院调研。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着眼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对未来五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下称《建议》),为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新局面指明了前进方向。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如何通过高质量履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大检察官研讨部署,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近日,记者专访了二级大检察官,山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

记者: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山东“走在前、挑大梁”的重大使命,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先后对“经济大省挑大梁”作出部署。山东检察机关如何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顾雪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改革发展寄予厚望,赋予山东“走在前、挑大梁”的重大使命,为山东各项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注入了强大动力。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山东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北方地区经济重要增长极,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东篇章,推动现代化强省建设不断迈出新步伐。

山东检察机关坚持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找准找实履职切入点,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努力以改革发展稳定保驾护航。坚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格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从严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犯罪,全面准确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确保宽严有度有据、罪责刑相适应。(下转第二版)

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一分都不能少

江苏江阴:支持起诉保障妇女权益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玄晓霞 陈唯一)“这5万多元真的解了燃眉之急!”近日,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时,潘女士正在家中安心照顾刚满周岁的孩子。而几个月前,这名年轻母亲还在为产假期间未能领取的生育津贴辗转难眠。

2022年11月至2025年2月,潘女士在一家服装公司担任设计助理。2024年10月分娩后,潘女士依法享受173天产假。但其公司以“公司规定”为由,只准许90天产假,超出部分需潘女士自行承担全额社保费用。2025年1月,该公司不仅向她收取了1月全额社保1700多元,还拒绝支付生育津贴。直至2月潘女士辞职,公司累计拖欠生育津贴、社保金共计5万余元。

依据《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企业职工在依法享受产假期间,应当获得由生育保险支付的生育津贴,用人单位须及时足额支付给本人。

2025年6月10日,潘女士来到江阴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工作人员告诉她,涉及妇女特殊权益的纠纷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支持起诉。于是,潘女士向江阴市检察院提交了支持起诉申请。

当前,我国正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保障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依法享有产假和生育津贴”是“十四五”规划的重要内容。“这虽是个小案,但事关民生。我们要把小案办实,帮生育妇女落实应得的保障,这也是对国家政策的具体践行。”承办检察官陈忠宇审查后认为,该案符合支持起诉条件,且具有现实紧迫性——当事人处于哺乳期,经济来源中断,亟需保障基本生活。于是,检察官与司法局法律援助律师、法院进行三方沟通,搭建涉民生案件“绿色通道”。

该案立案当天,检察官同步联系涉事公司,明确告知:“案件已进入司法程序,依法应支付的生育津贴必须履行,逾期还将产生滞纳金。”随后,企业态度发生明显转变,主动表示愿意调解。经过两次调解,公司将生育津贴及单位应缴社保一次性支付到位。